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 (1) 方春法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張承柏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孫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4) 殷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自均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 (1) 方春法先生(「方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因其工作調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張承柏先生(「張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其工作調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亦無有關彼辭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方先生及張先生於彼等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致以謝意。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 (1) 孫旭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殷雄先生(「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孫先生，53歲，現任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於1990年6月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在中廣核集團多家成員企業從事經營管理崗位(中廣核集團包括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1年1月起，孫先生擔任中廣核集團專職董事，歷任核電、核燃料、新能源和其他產業多家成員企業專職董事及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2001年4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AIOU)並獲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孫先生於2014年9月獲中廣核集團公司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8年11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根據其服務協議，孫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此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殷先生，53歲，自2017年4月起至今擔任中廣核集團專職董事。殷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中廣核集團，此前曾在中國核工業總公司及中國海南省三亞市政府機關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加入中廣核集團後，殷先生曾先後在中廣核集團公司、廣東大亞灣核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等擔任重要部門負責人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在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能之匯電力銷售有限公司(中廣核集團旗下電力銷售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殷先生於1986年7月獲蘭州大學原子核物理與核技術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獲此專業理學碩士學位。殷先生於2008年5月獲法國格勒諾貝爾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中廣核集團公司認定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8年11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殷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此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殷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孫先生及殷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余志平

香港，2018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 僅供識別